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71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
　　張庭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義良

　　郭乾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二人以桂竹、綠竹、磚鐵造平房、鴿舍等農作物及地上物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之規定，於民國115年4月16日（本院收狀日）提起本件訴訟，而本件原告各該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後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0,277元（計算式：1,106,530元＋10,580元＋76,130元＋15,102元＋248元＋1,687元＝1,210,2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5,657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
第一項	被告郭義良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如起訴狀附圖1所示紅色㊱綠色底之桂竹移除騰空後，將其占用面積4,811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以測量為主）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	1,106,530元（計算式：4,811㎡×230元/㎡=1,106,530元）。
第二項	被告郭乾輝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如起訴狀附圖1所示紅色㊺之磚鐵造平房及鴿舍拆除、移除騰空後，將其占用面積46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以測量為主）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	10,580元（計算式：46㎡×230元/㎡=10,580元）。
第三項	被告郭義良、郭乾輝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如起訴狀附圖2所示黑色㉜紅底之綠竹移除騰空後，將其占用面積331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以測量為主）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	76,130元（計算式：331㎡×230元/㎡=76,130元）。
第四項	被告郭義良應給付14,730元予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郭義良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115年4月1日起至被告郭義良返還第一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44元。	15,102元〔計算式：14,730元+372元（同年4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、744元×15/30日=372元）=15,102元〕。
第五項	被告郭乾輝應給付243元予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郭乾輝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115年4月1日起至被告郭乾輝返還第二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元。	248元〔計算式：243元+5元（同年4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、9元×15/30日=5元、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248元〕。
第六項	被告郭義良、郭乾輝應共同給付原告1,2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115年4月1日起至被告郭義良、郭乾輝返還第三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共同給付原告804元。	1,687元〔計算式：1,285元+402元（同年4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、804元×15/30日=402元）=1,687元〕。
備註	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；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無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額，亦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（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、基地廓面不規則）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爰以系爭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30元為準據，並以原告陳報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予以計算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範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 二、又原告訴之聲明第四、五、六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係附帶請求於起訴前已可確定之數額，應併計其價額，至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	